

## 美律實業科技人才培育金(獎助學金) 辦法公告

### 壹、目的

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為針對大學院校奮發向上、品學兼優學生提供其培育金，並藉由實質交流、培育及延攬精英於學成後，加入美律之工作行列，並培育成為未來產業優秀人才，貢獻所學，特訂定本培育金辦法。

### 貳、申請對象

跨校際，以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電聲、系統工程、船舶、機械、電機、電子、通訊、航太、海洋、電聲、資工、自控、材料、工業工程等相關系所，研究所、五年一貫學碩士在學學生為原則。

### 參、獎助金額

每學年每名碩士生之培育金金額為新台幣 12 萬元，採逐學年申請之，培育金之發放分為上下學期撥付，最高可申請 2 年。

### 肆、獎助職務

獎助職務		建議科系	未來服務地點
1	電聲研發	電聲相關	台中
2	軟體研發	資電/資工/通訊/電機/電子相關	
3	機構設計	機械/模具相關	
4	韌體研發	電子/電機/通訊/電聲相關	
5	AI 研究	電機/資工/應用數學相關	
6	功能測試研發	資訊/資工相關	

備註：建議科系僅為參考，具備相關領域、資格者皆可申請

### 伍、申請資格

- 一、研二學生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(含)以上，且無任何學科不及格者。研一學生以大學三、四年級之平均成績在八十分(含)以上，且無任何學科不及格者為申請之依據。
- 二、五年一貫學碩士之研一學生以大三、大四年級之平均成績在八十分(含)以上，且無任何學科不及格者為申請之依據。
- 三、在校期間未受記過以上處分，且前一學年操性成績須達八十分(含)以上者。

### 陸、審查程序

- 一、審查：初審合格學生由本公司安排面試後核定。
- 二、經公告錄取之學生，需完成「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培育金合約書」之簽約手續，始得領取培育金，否則視同棄權。

## 美律實業科技人才培育金(獎助學金) 辦法公告

### 柒、權利義務

- 一、凡受領期間之成績、品行仍應符合申請資格條件。培育金以領取二學年為限。
- 二、領取本培育金者，應於畢業後或役畢後一個月內至本公司報到服務，並依本公司培育金合約內容履約。
- 三、其服務義務期限視領取培育金的年限而定，例如領一學年培育金者，須在公司連續服務滿1年，領二學年培育金者，須在公司連續服務滿2年，依此類推。
- 四、領取本培育金者，申請本公司研發替代役，其服役期間不列入履約年限計算。
- 五、領取本培育金者，不得於其他企業任職(不論全職或兼職)，亦不得於其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。
- 六、暑假期間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得到公司實習，並由公司發給實習津貼。若實習期間依公司上班時間規定連續實習整月者，得計入服務年資；若實習期間為彈性時間者，則不列入工作年資。

### 捌、申請文件

- 一、美律科技人才培育金申請書一份。
- 二、履歷、自傳(300~500字)及生涯規劃書。
- 三、成績單正本、操行成績正本、學生證影本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。
- 四、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(各類技能檢定、專題研究、期刊論文、相關證照、低收入戶證明、清寒證明等)。

### 玖、申請方式

- 一、申請資料依上述申請文件順序排列，請備妥紙本、電子檔各一份。
- 二、於 [2020/10/8\(四\)前](#)，紙本文件寄送至：40850 台中市工業區 23 路 22 號，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人力資源處 樊小姐 收(以郵戳為憑)。電子檔寄送至：[fan.fan@merry.com.tw](mailto:fan.fan@merry.com.tw)。

### 壹拾、其他

- 一、本年度科技人才培育金申請、文件下載及相關訊息，可向各校院所索取，或上本公司網頁「最新消息區」查詢下載。
- 二、聯繫窗口：04-2359-0811 轉人資處  
樊小姐，分機 111273，mail：[fan.fan@merry.com.tw](mailto:fan.fan@merry.com.tw)